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市场参与者：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统称《上市规则》），要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为帮助上市公司做好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披露及相关工作，结合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就执行《上市规则》前述规定提出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基于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对本通知第二部分所述具体项目予以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审慎执业，重点核查上市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合理保证上市公司未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基础上，核查收入扣除项的合规性、准确性。

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担保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工作要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追溯重述后）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前述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营业收入扣除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

前述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披露年度报告的，也应当及时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营业收入扣除项较年度报告披露有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项较年度报告披露有变化且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要求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重新出具专项核查

意见。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7日